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行政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61,104,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赵鹏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此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见证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自第 1 页至第 10 页

同意票 25,761,104,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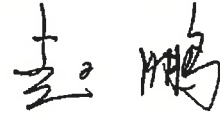


茲將本冊已刊列之一經
北京安世世聯專事冷附
人亞：北京安世世聯專事冷附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頁 第 頁 第 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鹏
(主持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晖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 毅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子逊

泰国盘谷银行：

宋 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鹏
(主持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晖

王朝晖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 毅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子逊

泰国盘谷银行：

宋 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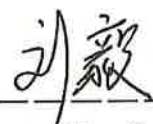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鹏
(主持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晖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 毅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子逊

泰国盘谷银行：

宋 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鹏
(主持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晖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 毅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子邈

泰国盘谷银行：

宋 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鹏
(主持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晖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 毅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子逊

泰国盘谷银行：

宋 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会负责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为补充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保持偿付能力水平的稳定，支持业务发展，公司计划于近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拟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 债券期限：5+N 年期，第 5 年末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若未赎回，债券将自动进入续期阶段。

3.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最新国债到期收益率、可比发行和公司信用资质，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初始发行利率预计在 2.1%-2.7% 区间，最终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点的债券市场收益率及投资者需求情况确定；不设定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4. 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

5.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同意公司发行本次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所有相关因素并在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日期、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利率和条件等，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以及采取其认为必须、适当或权宜的所有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所有相关文件。

附件：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案人：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